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2〕12号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阿赛莎盖板厂（经营者：陈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103MA7EBL1C41

经营场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五村象鼻

经营者身份证号码：445121199303272623

经营者住址：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巷五村枫 留路 27 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2年5月24日，潮安分局执法人员对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阿赛莎盖板厂（以下简称“你厂”）进行现场调查。经查，你厂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主要生产设备为盖板注塑机5台和配件注塑机5台，已设置管道对注塑工序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向外排放。检查时，你厂正在生产，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厂内堆放有注塑原料及注塑成品若干。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第53项的规定，你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属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建设项目。经查，你厂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没有办

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你厂存在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未取得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擅自开工建设；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环保竣工验收，塑料制品生产项目擅自投入生产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厂以上的行为分别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2年8月5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2〕15号]和《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罚听告字〔2022〕15号]，告知你厂听证、陈述申辩权。你厂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一章环评类”之“一、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裁量标准（§1.1 裁量标准），“未批先建”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 = 35%（裁量百分值总和）× 101 万（建

设项目总投资额) × 5% = 1.7675 万。

(二)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 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一章环评类”之“八、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裁量标准(§ 1.8 裁量标准)，鉴于你厂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未验先投”行为对应的罚款金额 = 25% (限期内改正的裁量百分值总和) × 100 万 = 25 万。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厂合计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拾陆万柒仟陆佰柒拾伍元整(¥267675.00)。

限厂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府函〔2021〕99 号)的规定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

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9日